

正 本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內）社字第 0990248673 號核准立案

法人登記字號：台中地方法院 109 證（他）字第 000299 號

通訊地址：403018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

聯絡人：陳莎莎專員

電話：04-23050373

電子信箱：tw.tsas.goo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標字第 1100011 號函

附件：「動物運送暨屠宰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」課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欲辦理三場次「動物運送暨屠宰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(線上課程)」日期、課程表及報名網址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「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動物保護法第 9 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，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，取得證書，始得執行運送業務。動物運送人員違反規定，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者，以及每二年未接受在職講習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- 三、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，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。
- 四、爰上，本會於 11 月欲辦理三場次「動物運送暨屠宰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(線上課程)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選擇任一場次參訓；為完善訓練相關事宜，請務必開課前一天線上報名完成。(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ooking.tsas.tw/>)
- 五、參訓並測驗合格之運送人員(職前訓/證書遺失補發證/換證)將核發「動物運送人員證書」；運送人員務必於訓練完成 5 個工作日

正 本

內，將 1 吋個人大頭照寄至：(403018)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，陳莎莎專員收，04-23050373。

六、回訓人員(在職訓)依規定於效期內完成辦理「動物運送人員證書」展延事宜；回訓人員務必於訓練完成 5 個工作日內，將「動物運送人員證書」寄至：(403018)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2 號 3 樓 301 室，陳莎莎專員收，04-23050373。

七、若未能於訓練完成 5 個工作日內將 1 吋個人大頭照或「動物運送人員證書」寄至本會，本會將視同未完成教育訓練，並不予以提供後續補救作業，敬請諒解。

八、參訓之屠宰人員名單，本會將於結訓後發文任職單位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廖震元博士

理事長 楊宗鎮

台灣農業標準學會 110 年度動物運送暨屠宰人員 職前及在職講習（線上課程）場次日期與課程表

一、 第一場次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週六)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ooking.tsas.tw/>

報名時間：11/8（一）12 時～11/12（五）23：59

考試時間：11/13（六）10：15～23：59

二、 第二場次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4 日(週日)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ooking.tsas.tw/>

報名時間：11/8（一）12 時～11/13（六）23：59

考試時間：11/14（日）10：15～23：59

三、 第三場次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5 日(週一)

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booking.tsas.tw/>

報名時間：11/8（一）12 時～11/14（日）23：59

考試時間：11/15（一）10：15～23：59

五、備註

- (一) 參訓人員選擇任一場次參加即可，請務必事先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二) 參訓人員必須確認擁有的帳號與密碼是有效的且可進入課程畫面。
- (三) 參訓人員當天發生無法上線，導致課程終止或無法參加考試，損及參訓人員權益其責任由參訓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四) 鑒於智慧財產權，課程影片與考題為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所有，不可翻拍及流傳，違反本約定者將負侵權或賠償責任。